谎称可申请公租房

渠县原村支书4年骗近千人两千万

一场编织了4年的骗局终于被揭穿后，在渠县，刘承荣及其他968名受害人的住房梦也随之惊醒。

从2012年开始，渠县龙凤乡娱乐村原村支书陈以朋就开始以可以申请到廉租房（2015年后统称为公租房）为由，向附近村民收取“保证金”。在随后的近4年间，先后有27人加入到这场骗局当中，不断为陈介绍新的“购房”对象。

随着诈骗网络的不断扩大，2014年12月29日，刘承荣也卷进了这场骗局。他告诉记者，他家的房子已严重破败，随时可能倒塌，在得知陈以朋可以通过关系在县城申请到廉租房后，经中间人反复劝说和保证，他在渠县县城一家茶楼里，亲手交给陈以朋2万元。

但交房的日期一拖再拖，刘承荣始终没能住进陈以朋许诺的廉租房。2016年5月31日，陈以朋彻底失联了。这一天，数百名受害人先后赶到渠县公安局报案，3天后，陈以朋在成都一小区内被抓。

据渠县人民检察院10月20日作出的起诉书显示，陈以朋因赌博欠债，对外宣称自己与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关系密切，可以拿到廉租房指标，公开以每套1万到3万元不等的标准，向被害人收取“廉租房保证金”。从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，陈直接和经中间人介绍先后对969名受害人实施诈骗，骗取人民币2268.77万元。

记者从渠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获悉，案发后，县委、县政府立即成立了专案组，现28名嫌疑人已全部到案，“县上同时启动了问责程序，目前已进入纪检监察程序，并修订了公租房管理制度。”

大部分受害人都是被中间人带到渠县县城的一家茶楼，将钱交给陈以朋。

陈以朋曾承诺，交了保证金就能住进这个名叫惠民苑的公租房小区。

A 中间人参与游说，保证金一路飙升

经过18个月的漫长等待，刘承荣最终没能拿到他梦寐以求的廉租房钥匙。他曾以为，他四处借来的2万元，能让他和自己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从此离开家里那栋四处漏雨、几近坍塌的老房子，住进县城的单元楼里，但这场美梦最终随着陈以朋被抓而彻底破灭。

现在，刘承荣依然住在中滩乡宋岭村的老房子里，而他手里的那张陈以朋在2014年12月29日为他出具的收款收据则成了他唯一的希望。刘承荣说，他现在已经不对廉租房抱有任何幻想，只希望这张收据能帮他要回那2万元保证金。

刘承荣告诉记者，2014年12月，他在与同村的周某闲聊时得知对方有关系能申请到廉租房，且低保户交2万元就能申请一套廉租房后，刘承荣四处凑齐了这笔钱，12月29日，他与周某前往渠县县城一家茶楼内，把钱交给了陈以朋。

在陈以朋为刘承荣出具的收款收据中，关于这笔钱的解释是“廉租房保证金”，并注明廉租房位于县人民医院后侧。收据的背面附有陈以朋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刘承荣说，因为他并不认识陈以朋，交钱时他刻意留了个心眼，让周某也在收条上签了字。

“他们一开始承诺说2015年3月就能拿到房子，到了3月，他们又说第一批分配的房子都是给政策内的人分的，我们这些关系户要往后排。”刘承荣说，后来，交房的日期几经拖延，但始终没能拿到廉租房的钥匙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像刘承荣这样持有陈以朋出具的“廉租房保证金”收条的人，他们当中有残疾人，有低保户，有农村户口，也有城镇户口。

案件当中的另一名受害人舒忠容告诉记者，这场骗局早在2012年就开始了，她就是在2012年底，因为孙子即将上学，一家人想搬进县城，后经中间人游说将1万元交到了陈以朋手中，“后来找他办理廉租房的人越来越多，保证金也从1万元涨到了3万元。”

B 私刻“县长”印章，出具承诺书博取信任

舒忠容说，尽管交房的时间一拖再拖，但陈以朋一直信誓旦旦地向她保证，自己在县政府有人，只要交了保证金就一定能住进廉租房。

家住渠县县城的杨家会也向记者作出同样的描述，她说，陈以朋能申请到廉租房的消息从2012年开始就一直是“公开”的，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，经过大家相互介绍，主动寻找中间人缴纳保证金的人越来越多。她在最初交钱时，曾在县人民医院附近看到确实有一个在建的廉租房项目，“当时陈以朋承诺，等2014年房子建成，就能拿到钥匙，后来陆续有人搬进了廉租房，但我们的钥匙始终没有拿到，他承诺的时间一直在变，到2015年底时，已有人产生怀疑，要求退款。”

杨家会说，对于陈以朋能否申请到廉租房的质疑，到2015年底曾发展到一个小高潮，“当时许多人天天打电话询问申请进度，也有人结伴找他要求退款。到2016年1月26日，陈以朋拿出了一份承诺书，上面盖着县长的印章，才把事情压下来。”记者在这份承诺书中看到，其中提到因各地县处于换届时期并且年关已到，根据渠县实际情况准予2016年5月份以前全部分期分批将廉租房落实。承诺书称，凡申请廉租房超过5月底后未领到房的由签字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，承诺书下方盖有一名某县长的私章。这枚印章后来被公安机关证实，系陈以朋私刻的。

杨家会说，由于这份承诺书的出现，几乎所有受害人都选择了耐心等待，而2016年5月31日也就变成了交房的最后期限，“到了5月30日的时候，我给陈以朋打电话，他仍保证第二天交钥匙，但第二天他就联系不上了。”

陈以朋失联后，杨家会觉得自己可能被骗，他前往渠县公安局报案时发现，这里已被报案者围得水泄不通，“公安局院子里全都是人，手里都拿着一张廉租房保证金收据。”

渠县公安局刑警队一名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在2016年5月31日，从上午开始不断有受害人前来报案，到中午时报案人已逾百人，“后经统计，一共有969人被骗了2200多万元。”

这名民警称，因案情重大，公安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，从各大队、派出所抽调40多名民警，对案件展开侦查，2016年6月3日，警方在成都市一小区内将陈以朋抓获。

C 27名中间人被刑拘，有人自称也是受害者

陈以朋被抓后，杨家会等受害人却高兴不起来。在证实了他们此前的住房梦仅仅是陈以朋编织的一场骗局后，他们开始担心，自己的钱能不能拿回来。

家住有庆镇的郭女士称，案发后，她曾于7月17日去找中间人文华平讨要说法，希望能把钱要回来，最终被打，同去的人报了警，郭女士被送到医院。诊断书显示，她被医生诊断为“脑震荡”。实际上，郭女士被打伤时，文华平已被警方监视居住。后来，包括文华平在内的27名中间人，均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刑事拘留。2016年10月20日，陈以朋及27名中间人一同被渠县人民检察院起诉。

据起诉书显示，2012年被告人陈以朋因赌博欠债等原因，便产生了以办理廉租房为由实施诈骗的想法。之后，陈以朋对外宣称自己与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关系密切可以拿到廉租房指标，并在渠县“一米阳光”茶楼、“紫罗兰”茶楼等地，公开以每套1万到3万元不等的标准，向被害人收取“廉租房保证金”。期间，陈以朋在自己实施诈骗的同时，还以给介绍费、好处费等方式，发展了被告人孙政、谭小红等27人为中间人，替其宣传并介绍被害人到陈以朋处交钱“办理”廉租房。

起诉书显示，2016年春节前，陈以朋为搪塞被害人，又私刻时任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印章，伪造领导的承诺书继续欺骗被害人。近4年间，969人上当受骗，该案涉案金额2268.77万元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案中的27名中间人，有的也和其他受害人一样，同样持有一张由陈以鹏出具的廉租房保证金收据。被告人之一的袁晓静，被指控先后介绍17人前往陈以朋处缴纳了保证金共计35.9万元。她的哥哥袁顺奎告诉记者，他与袁晓静在同一家单位上班，在工作中是妹妹的领导，“2015年的一天，袁晓静到我这里来请假，她当时拿着户口本，说要去给自己办一套廉租房，我曾提醒她小心上当，但她说办事的人是个村干部，在县里面关系很硬。她交了钱之后就开始不断有人找她，让她帮忙介绍申请廉租房。”

11月17日，案件中一名已办理取保候审的中间人王峰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他是在2015年7月开始卷进这起案件当中，当时他的“上线”蒋某称认识一个人可以申请廉租房，“她说现在正在大量办，只要交2万元保证金就能办下来。过了几天，我就跟着她一起把钱在一家茶楼里交给了陈以朋。”

D 当地政府大清查，有干部被处理

王峰说，在他向陈以朋交钱后，开始不断有亲朋找他帮忙介绍申请廉租房，经他介绍，先后有9人交了钱，“从始至终都是别人主动找我的，也从来没有人正式提出来，让我作为‘串串’（中间人）帮忙介绍人去办廉租房。但是在我介绍了一些人交了钱后，突然有一天蒋某给我拿了5万元现金，说是辛苦费，并告诉我，以后如果还有人想办理廉租房，可以继续介绍。”王峰说，陈以朋被抓后，他开始有些不知所措，今年7月28日，他将此前收到的5万元交给了公安机关。

据渠县公安局一名办案民警介绍，案发后，确实有多名中间人主动退赃，目前共追回赃款452.5995万元，扣押陈以朋车辆两辆，查封房产6处。

11月18日，记者在陈以朋老家龙凤乡娱乐村6组发现，他位于村里的房子早已废弃多年。陈以朋的婶婶说，陈已十多年不在村里住了。一名村民称，现年56岁的陈以朋担任娱乐村村支书多年，但这些年从未见他在村里活动过，“村民找他办事签字，需要到乡里去找。”在陈以朋被抓后，新的村支书已经到任。

记者从渠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获悉，案件发生后，除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外，县委、县政府的问责程序也已启动，目前已进入纪检监察程序，当地政府曾对已配租住户进行了全面清查，“针对动态管理难、信息孤岛等问题，及时修订了公租房管理制度，建立了部门联审机制，以规范管理。”

据渠县县委相关人士透露，在渠县县委、县政府的这次清查过程中，有部分不符合公租房政策的住户被清出，也有约6名公职人员被纪委处理，“但这些被清出的住户以及被处理的干部，与陈以朋案没有直接关系。”

（据澎湃新闻网）

主编　李天泉
编辑　李洪春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
dzwb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：2382258